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吳萬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3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-0至 106ND0000000-0	4	4000	
002	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X0000000-0	1	71	